

海林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林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海林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林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海林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主要职责：（1）根据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机关后勤接待管理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和要求，研究拟定我市机关后勤管理接待服务工作的规划、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2）负责市直机关集中办公区环境卫生、绿化美化、公共设施、生活服务、安全保卫、后勤保障、机关食堂管理及干部就餐服务工作。（3）负责市直机关国有资产管理，集中办公区公共事业经费支出。（4）负责市直机关房产管理，研究拟定市直机关房产管理规定、制度并监督执行，统一编制市直机关集中办公区房产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5）按照国家、省接待工作有关规定，负责接待副部长级以上领导，友好市区县班子组团公务考察、友好往来的接待工作；负责市级“四家班子”上级对口单位副部长级以上领导干部，市委、市政府领导指定的重要客商及其他接待的服务工作。（6）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接待牡丹江市级以上在我市召开的会议和我市召开的重要会议。（7）统一管理机关接待服务用车的管理、服务和养护工作。（8）完成“四家班子”领导交办的其它后勤管理和接待服务工作，承办上级对口业务部门交办的相关工作。（9）制定政府集中办公区房产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对全市党政机关、公共机构机关办公用房进行清理、管理；拟定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的规划及制定工作目标；对全市公共机构用能

进行统计及降耗管理工作；组织全市公共机构开展各类节能培训和活动。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5个，分别为保障中心办公室，接待股，机关生活服务中心，节能股，办公资产股。

（二）本部门无所属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海林市要关事务保障中心	2级	事业	1	办公室，接待股，机关生活服务中心，节能股，办公资产股。

第二部分 海林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2024年 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海林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66.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1.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8.7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66.22	本年支出合计	1,066.2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066.22	支出总计	1,066.2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海林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66.22	1,066.22	1,066.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4	机关局	1,066.22	1,066.22	1,066.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4001	海林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1,066.22	1,066.22	1,066.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海林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66.22	340.17	726.0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1.71	315.66	726.05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41.71	315.66	726.05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316.01	315.66	0.35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25.70	0.00	725.7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0	15.8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0	15.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2	3.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8	12.2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1	8.7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1	8.7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1	8.7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海林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66.22	一、本年支出	1,066.2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66.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1.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8.71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066.22	支出总计	1,066.2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海林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66.22	340.17	271.29	68.88	726.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1.71	315.66	246.78	68.88	726.0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41.71	315.66	246.78	68.88	726.05
2010350	事业运行	316.01	315.66	246.78	68.88	0.3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25.70	0.00	0.00	0.00	725.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0	15.80	15.8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0	15.80	15.8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2	3.52	3.52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8	12.28	12.28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1	8.71	8.71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1	8.71	8.71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1	8.71	8.71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海林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0.17	271.29	68.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7.74	267.7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5.94	55.94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50.58	50.58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5.36	5.3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7.44	27.44	0.00
3010201	津补贴	25.93	25.93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51	1.51	0.00
30103	奖金	6.38	6.38	0.00
3010301	奖金	6.38	6.3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8	12.2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0	5.80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5.76	5.76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4	0.0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9	0.69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31	0.31	0.00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0.38	0.3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1	8.71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50	150.5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88	0.00	68.88
30201	办公费	2.52	0.00	2.52
30208	取暖费	59.80	0.00	59.80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59.80	0.00	59.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5	0.00	0.05
30229	福利费	0.05	0.00	0.05
3022901	福利费	0.05	0.00	0.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4	0.00	6.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2	0.00	0.02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02	0.00	0.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5	3.55	0.00
30302	退休费	2.53	2.53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2.28	2.28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0.25	0.25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99	0.99	0.00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0.98	0.98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1	0.01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0.03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海林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383.25	0.00	123.20	0.00	123.20	260.05
304001	海林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383.25	0.00	123.20	0.00	123.20	260.0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海林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海林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海林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26.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6.05
30206	电费	35.00
3020601	办公电费	35.00
30213	维修（护）费	4.2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4.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65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65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海林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26.05	726.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集中办公区院内维修经费	海林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及部门工作职责，严格遵守政府财务制度使用该项资金。	
市政府集中办公区食堂经费	海林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96.00	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严格遵守政府财务管理制度使用该项资金，保障市政府集中办公区工作人员就餐工作及食堂管理工作，按照部门职能，完成市委、市政府制定的工作计划和交待的工作任务。	
市政府集中办公区电费	海林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严格遵守政府财务管理制度使用该项资金，做好市政府集中办公区电费使用资金。	
通勤车租赁费	海林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22.30	22.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严格遵守政府财务管理制度使用该项资金，保障办公区工作人员正常准时通勤。	
市政府市纪委办公区安保和保洁经费	海林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严格遵守政府财务管理制度使用该项资金，做好办公区安保及保洁服务工作。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预留车队经费	海林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市政府要求负责公务车队管理及运行，严格执行政府财务制度使用经费，完成全年公务用车任务	
预留通勤车租赁费	海林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严格执行政府财务制度使用资金，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完成全年职工通勤车通勤任务。	
节能经费	海林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部门职能，完成上级及本单位制定的工作计划和交代的工作任务。	
预留接待专项经费	海林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260.00	2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严格遵守政府财务管理制度使用该项资金。承担全市重要接待活动，顺利完成全市重要接待任务，为保障公务接待正常运行及服务工作，海林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按照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使用该项资金	
预留食堂经费	海林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市政府要求负责办公区职工就餐，严格执行政府财务制度，完成全年办公区职工就餐任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海林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103.20	103.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部门职能，完成本部门工作计划及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保障公务用车正常运行和维护。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机关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部门职能，完成本部门工作计划及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公务接待服务			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承担全市重要接待活动，部分商务接待及政务接待工作，完成全年各项接待任务。				
	公共机构节能管理			完成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宣传工作。				
	办公用房管理			完成全市办公资产核查及管理工作。				
	公务车队运行管理			完成全年各项公务用车任务及管理工作。				
	办公区物业管理			完成全年办公区物业及安保管理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节约支出成本	小于等于	反向	106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批次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批次	
			质量指标	保障政府正常运转	等于	正向	100	%
		节能宣传		大于等于	正向	1	次/年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等于	正向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干部安心工作部门正常运转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1,066.2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66.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66.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67万元，下降1.0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项目支出中电费支出减少，二是项目支出中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1,066.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340.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8.13万元，增长16.4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人员涨工资，二是社会保障费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726.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9.80万元，下降7.6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电费支出减少，二是项目支出中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各单位均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8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458.93平方米。

2024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83.25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3.2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3.2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260.05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

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